



企业诉讼实务讲座

最高法院高级法官 肖 峰



联系方式

- 1、问题咨询请加肖峰个人微信号：15311488062
- 2、实务文章请扫码关注以下肖峰个人公众号：
“法语峰言”





起诉与答辩

一、**办案思路**的确定

1、法律关系的**定性**

(1) 劳务抑或劳动； (2) 借贷抑或买卖； (3) 违约抑或侵权

2、法律关系的**效力**

有效、无效、效力待定

3、**诉讼时效**的抗辩

《诉讼时效解释》F4 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当事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管辖法院

地域管辖、级别管辖、专属管辖等

二、起诉状、答辩状：

1、当事人简称——

2、陈述句式——

3、法律条文——

4、表达精准——

5、直陈观点——

三、管辖异议

1、《民事诉讼法》F127：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起诉与答辩部分小结

企业发生纠纷，起诉或应诉前应注意：

- 1、**思路整理**：定性、效力、时效、管辖
- 2、**文书起草**：简称、句式、条文、语序



开庭前准备

一、审前准备形式（答辩期满后）民诉解释F224

- 1、一步到庭——简易案件
- 2、庭前证据交换程序——比较复杂案件
- 3、庭前会议——非常复杂案件

二、庭前会议内容 民诉解释 F225

- （一）明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被告的答辩意见；
- （二）审查处理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和提出的反诉，以及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
- （三）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决定调查收集证据，委托鉴定，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据，进行勘验，进行证据保全；
- （四）组织交换证据；
- （五）归纳争议焦点；
- （六）进行调解。



• 庭前会议小结

企业参加庭前会议要注意：

- 1、诉讼请求内容要明确、增加、变更应慎重
- 2、申请收集证据、委托鉴定要注意期限、取证。
- 3、调解要自愿、更要合法



审查委托代理人资格

一、审判长**核对当事人** F137

1、**当事人**基本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2、**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资格审查 民诉解释F88

- （1）律师应当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证明材料**；
-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提交**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介绍信**以及**当事人一方位于本辖区内的**证明材料；
- （3）当事人的近亲属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与委托**人有近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 （4）当事人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与当事人**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
- （5）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推荐**的公民应当提交身份证件、**推荐材料**和当事人属于该社区、单位的证明材料；
- （6）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符合本解释第八十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审查委托代理人资格小结**
企业参加庭审，应注意审查**对方代理人**：
 - 1、**律师资格**：
 - 2、**单位工作人员**：
 - 3、**当事人近亲属**：
 - 4、**基层法律工作者**：



庭审纪律

一、着装

自2015年9月1日起，在最高法院担任辩护人、代理人的**律师**

- 1、参加正式**庭审**的，必须穿着**全国统一的律师出庭服装**
- 2、参加**听证、询问、庭前证据交换**等诉讼活动的，须着**正装**。

注：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着装，经训诫仍不改正的，审判长**可责令其退庭**，不得继续参加庭审活动。

二、诉讼参与人

F17：诉讼参与人发言或提问，应当经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许可。

三、旁听

法庭规则**F9**：下列人员**不得旁听**：

(一)证人、**鉴定人**以及准备出庭提出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

F17：旁听人员不得进入**审判活动区**，不得**随意站立、走动**，不得**发言和提问**。



四、全体人员

F17: 全体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服从审判长或独任审判员的指挥，尊重司法礼仪，遵守法庭纪律，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鼓掌、喧哗；

(二)吸烟、进食；

(三)拨打或接听电话（没有关机）

(四)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人民法院可以暂扣其使用的设备及存储介质，删除相关内容。

F19 对违反法庭纪律的人员应当予以警告；对不听警告的，予以训诫；对训诫无效的，责令其退出法庭；对拒不退出法庭的，指令司法警察将其强行带出法庭。



当事人陈述

1、性质：证据

民诉法F63:证据包括：（一）当事人的陈述；

2、证明力

《证据规定》F76: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其主张不予支持。但对方当事人认可的除外。

3、采信

民诉解释F110: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受询问或者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证明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4、起诉状变动

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被告可主张重新答辩期

证据规定 F34: 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5、诉讼请求释明

(1) 变更诉讼请求

《证据规定》F35: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的性质或者民事行为的效力与人民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的，不受本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限制，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指定举证期限。

(2) 明确诉讼请求

赔偿损失、利息计算、立即给付、诉讼费用。

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F43 当事人不得单独对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提起上诉。

当事人单独对人民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院长申请复核。复核决定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



6、事实与理由

7、关键语句的发表

8、法律名称、序号、内容。

9、虚假陈述后果

民诉法F111: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民诉法F112:**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诉法F113: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修正案》（九）：三十五、在刑法第三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零七条之一：“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 当事人陈述小结

企业在法庭发表当事人陈述时应注意：

- 1、仅有企业的当事人陈述，企业应出庭、接受询问并出具保证书
- 2、诉讼费用没有必要作为诉讼请求
- 3、逾期借款利息表述规范为
- 3、发表意见应先经批准，先结论，后观点
- 4、引用法律依据应核实、内容完整。



证人证言

(二) 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证人证言：即直接或者间接了解案件情况的证人向人民法院所作的用以证明案件事实的陈述。

1、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签保证书

注：民诉解释F119：人民法院在证人出庭作证前应当告知其如实作证的义务以及作伪证的法律后果，并责令其签署保证书，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F120：证人拒绝签署保证书的，不得作证，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证人作证——到庭作证

民诉解释F117：

(1)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注：未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不得出庭作证，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并经人民法院准许的除外。F117

(2) 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注：符合本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民诉法F73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或者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

-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出庭的；
- （二）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不能出庭的；
-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能出庭的；
- （四）其他有**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

民诉法F74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

•**证据规定F69:证言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的情形：

- (1)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当的证言；
- (2)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
- (3)**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注：民诉法F73规定，**只有存在不能出庭作证的法定情形，才能在经法院许可的情形下，通过书面证言、视听传输技术、视听资料等方式作证**。因此，**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不符合民诉法的规定，没有证据资格**。



• 证人证言小结

企业提交证人证言时的注意事项：

- 1、证人原则要本人到庭
- 2、书面证言采纳应慎重
- 3、证人应出具保证书
- 4、临时到庭应征求对方当事人意见



单位出具证据材料的要求

- 民诉法解释 F115

单位向人民法院提出的证明材料，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人民法院就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可以向单位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要求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出庭作证。

单位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拒绝人民法院调查核实，或者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该证明材料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单位证明材料小结**
 - 1、**单位负责人签章+经办人签章+单位公章**
 - 2、必要时，经办人应出庭作证
 - 3、单位拒绝法院调查核实以及经办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不采纳。



庭审新证据

民诉法**F139**：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证据规定**F41**：民诉法**F125**第一款规定的“新的证据”，是指以下情形：

- (一)一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经人民法院准许，在延长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的证据。
- (二)二审程序中的新的证据包括：一审庭审结束后新发现的证据；当事人在一审举证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未获准许，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应当准许并依当事人申请调取的证据。

证据规定 **F34**：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审理时不组织质证。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

•



民诉法解释F231:

当事人在法庭上提出新的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和本解释相关规定处理。

民诉法F65: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申请理由成立的，适当延长。民诉法解释F100



质证

《民事诉讼法》**F68**: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 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需要在法庭出示的, 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民诉法解释》**F103**: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 由当事人互相质证。未经当事人质证的证据, 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认可的证据, 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 视为质证过的证据。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证据, 不得公开质证。

《民诉法解释》**F104**: 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待证事实的关联性进行质证, 并针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进行说明和辩论。

《民诉法解释》**F389**: “当事人对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在一审中拒绝发表质证意见或者质证中未对证据发表质证意见的, 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四项规定的未经质证的情形”。



违法证据

1、绝对不能作为证据

199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证据的取得必须合法，只有经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证据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系不合法行为，以这种手续取得的录音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2、可以作为证据

2002年《证据规定》F68：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3、一般应作为证据

2015年《民诉法解释》F106：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证据小结

企业诉讼提交证据时的注意事项：

- 1、过了举证期限提交的证据都是新证据
- 2、新证据都要质证
- 3、质证：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 4、违法证据只要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原则上都采纳